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21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宜投资”）、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将投资”）签订的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》，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中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9,636,271股，回购并注销红将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10,193,811股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5）。

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后，公司的总股本将由456,350,089股减少至406,520,007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56,350,089元减少至406,520,007元。

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宜投资持有公司50,476,543股股份，其中质押给财

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36,033,795 股，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，若其在财通证券质押的股份被强制处置，其剩余的股份将小于应补偿的股份数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4）。公司将持续督促中宜投资与财通证券协商解决方案，尽快办理应补偿但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。公司将根据中宜投资解除相应股份的进展情况，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